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工〔2020〕25号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 奖助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第一学年度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申请者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条 第二学年度及之后学年度，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社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科研与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三)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 (七)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奖助金的评选程序为: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年级评审小组初评→学院评审→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一) 第一学年度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由考生在入学复试时提交, 第二学年度及之后学年度, 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由学生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二) 成立年级评审小组, 小组由年级负责人、两至三名学生代表组成, 人数为3或4人;

(三) 申请者向年级评审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本细则对每位申请者评分, 按申请者得分高低, 确定获奖助者建议名单, 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五)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六)学院将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金评选仲裁小组,接受学生对奖助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导师代表(同专业非申诉者本人导师)、学生代表两名(每个年级一名)组成。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八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由学院按照学科及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金名额：

（一）第一学年度各专业以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为基础，原则上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名额；

（二）第二学年度及之后学年度，各专业以本专业实际招生人数为基础，原则上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名额。

第九条 申请者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加分、科研加分及社会工作分数共同组成，依次排序。若排序后仍有名额剩余，则按照学业成绩排序进行分配。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一）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二）专业课的标准分是：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90分，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A、B，成绩分别为83分、86分，学分分别为3和2，其中A为公共课，B为专业课。在B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92，则该同学A课程的标准分为83，B课程的标准分为：

$$86 - (92 - 90) = 84 \text{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 \times 3 + 84 \times 2) / (3 + 2) = 83.4 \text{分}$$

注：1) 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2) 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相关课程在计算平均分时可不计入。

第十条 学业成绩平均分 ≥ 80 方可申请一等奖助金，学业成绩平均分 ≥ 70 方可申请二等奖助金。

第十一条 综合加分细则。加分内容的时限是从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第十二条 评审当年出现本条例规定内容之外，或存在模糊空间的情况，由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 科研加分

1. 学术论文加分：

(1) SCI论文：

$$\text{论文分数} = \text{影响因子} \times \text{作者系数} / \sqrt{\text{中科院分区}}$$

评分说明：

- a. 影响因子以评奖当年当年7月发布的最新影响因子计算。
- b. 第一作者系数为2，第二作者系数为0.5，第三作者系数为0.2，其他作者系数在前一作者系数基础上折半计算。
- c. 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则由导师出具亲笔签名确认函，说明该生在此论文中的贡献，确认该生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加分，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其学术加分；非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则按照实际作者排序计算。
- d. 分区系数以中科院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中较高者为准。

e. 存在两名及以上共同一作时，则按照一作、二作、其他作者分数加和后平均分配（例如两名共同一作时，作者系数为 $(2+0.5)/2=1.25$ ；三名共同作者时，作者系数为 $(2+0.5+0.2)/3=0.9$ ，依此类推）；为体现作者的实际贡献，即使共同作者不参加奖助金评选，亦按上述规则计算。

f. 参评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需为“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g. 化工三大刊（I&EC Research,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AIChE Journal）均按一区论文计算。

h. SCI论文一作加分不低于1.5分，二作加分不低于0.5分。

（2）其他类型论文：

EI收录论文：第一作者1.5分，第二作者0.5分。

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1分，其中，在《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论文第一作者1.5分。

2. 发明专利加分

发明类型	受理或公开			授权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PCT发明	4	2	1	10	6	4
中国发明专利	2	1	/	6	3	1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1	/	/	3	1	/

说明:

- a. 受理/公开不能重复加分;
- b. 上述发明人排名是指除去学籍导师外的排名;
- c. 专利权所有人需为“中山大学”。

3. 参加学术会议

(1)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Oral展示3分, Poster展示获得奖励加2分;

(2) 参加境内全国性会议、国际会议, Oral展示2分, Poster展示获得奖励加1.5分;

(3) 国际会议以Web of Science收录或行业公认的国际性会议为准, 国内会议以行业公认的国内会议为准; 会议认定最终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4) 会议论文加分仅针对第一作者;

(5) 同一会议不同内容、不同形式报告只加分一次。

4. 科研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6	4	2	4	2	1	2	1	0.5

说明:

(1) 科研与学习竞赛指与专业有关的, 由市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正式的科研学习竞赛;

(2) 竞赛级别的衡量，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3) 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20%；若竞赛分多轮进行，则按照初赛人数计算获奖比例。如不满足本要求，则该奖励降一等级处理；

(4) 若以团队项目参赛，则团队所有成员平分项目分数，不再各自加分；

(5) 若参加比赛有特等奖，则只计算特等、一等、二等。相应加分对应原一等、二等、三等奖加分。

(二) 社会工作加分

1.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服务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兼职不算在内；

2. 具体任职情况加分如下：

加分条件	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	3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2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1.5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刊编委、党支部委员。	1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各班班委、各团支部委员	0.8
院研究生会干事	0.5

3. 兼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工作表现不称职者不予加分。

(三) 获得荣誉加分

1. 获奖项目指评奖学年度内所受到的奖励；
2. 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先进个人	6	4	1	0.8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	2	1	0.6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2	1	0.5	0.3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1	0.5	0.3	0.2

说明：

- (1) 主要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
- (2) 一般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协调者；
- (3) 一般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成员；
- (4) 个别年度因参与到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所获奖励、表彰，加分以学校文件相应加分情况为准。

3. 文体类竞赛

级别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3.5	3	2.5	2.5	2	1.5	1.5	1.3	1	1	0.8	0.5	0.5	0.3	0.1

说明：

- (1) 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

(2) 体育类各种竞赛必须是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比赛，如：校运会、院运会等；

(3) 在同一级别的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不同奖项者，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 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5) 团体演出/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非主力队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友谊比赛不加分；

(6) 获得单项奖的，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特殊单项奖的，统一按该级别的第三名加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7) 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第1名按一等奖计，第2、3名按二等奖计，第4-6名按三等奖计；

(8) 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年8月31日